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主体地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已经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第四条 自治区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促进中华文化认同和文化传承,维护国家统一,巩固和促进民族团结。

第五条 自治区尊重、支持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语言文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语言文字的使用,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实施有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规划;
- (三)管理、监督、检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
- (四)协调各部门、各行业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工作;
- (五)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评估检查;
- (六)组织、指导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测试;
- (七)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普及;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教

育、民族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民政、广播电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工作。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颁布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组织召开会议或者开展少数民族重大节庆活动时,根据需要,可以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并为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人员提供必要的翻译。

第十四条 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

第十五条 自治区依法在民族中小学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育。

第十六条 自治区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

第十七条 广播、电影、电视、音像制品等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

第十八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服务用字,根据需要可以同时使用规范汉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

第十九条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二十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

- (一)报纸、期刊、图书等出版物用字;
- (二)影视屏幕、电子屏幕、舞台字幕用字;
- (三)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四)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用字;
- (五)招牌、广告用字;
- (六)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七)产品的包装和说明用字;
- (八)其他面向社会公众的标识性用字。

##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公开听取意见的公告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拟于2021年9月下旬进行再次审议。现将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及说明全文公布,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请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21年9月20日前反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 李冬松  
联系电话 0471-6600441(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 nmrd\_lds@163.com  
通讯地址 呼和浩特市中山东路3号  
邮政编码 010020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年8月19日

第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以普通话作为基本用语的,遇有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

- (一)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需要使用的;
- (二)经国家或者自治区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第十八条 繁体字、异体字的保留和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的招牌、广告牌等的文字应当保持完整,缺损时应当及时修复。

第二十条 下列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

-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
- (二)教师资格申请人、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应当达到二级乙等以上,其中语文教师、国际中文教师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教师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并逐步达到二级乙等以上;
- (三)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

节目主持人和影视剧演员应当达到一级乙等以上,其中自治区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应当达到一级甲等;

(四)公共服务行业的广播员、解说员、话务员、导游等特定岗位人员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

(五)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

对尚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人员,应当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师、编辑、记者、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收费项目与标准应在办学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于培训服务前向学员明示。

第二十二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语言文字测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普通话水平测试和汉字应用水平等级测试,等级证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发。

第二十三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当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动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创新发展,支持语言文字科学研究。

第二十四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

府应当组织语言文字相关部门和专家,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实施检查。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不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建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予以答复。

第二十六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依照宪法、法律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当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三十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语言文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一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语言文字的使用,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实施有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规划;
- (三)管理、监督、检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
- (四)协调各部门、各行业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工作;
- (五)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评估检查;
- (六)组织、指导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测试;
- (七)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普及;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教

育、民族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民政、广播电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颁布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组织召开会议或者开展少数民族重大节庆活动时,根据需要,可以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并为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人员提供必要的翻译。

第三十八条 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依法在民族中小学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育。

第四十条 自治区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广播、电影、电视、音像制品等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

第四十二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服务用字,根据需要可以同时使用规范汉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

第四十三条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四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

- (一)报纸、期刊、图书等出版物用字;
- (二)影视屏幕、电子屏幕、舞台字幕用字;
- (三)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四)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用字;
- (五)招牌、广告用字;
- (六)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七)产品的包装和说明用字;
- (八)其他面向社会公众的标识性用字。

##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条例(草案修改稿)

■上接第4版

第八十一条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以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的标准和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期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

第八十二条 民办学校招收学生应当遵守招生规则,维护招生秩序,公开公平公正录取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学科知识类入学考试,不得提前招生。

第八十三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八十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八十五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账户实施监督。

第八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第八十七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八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八十八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第八十九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第九十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持续改善农村牧区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牧区学校教室、宿舍、食堂等设施建设,改善网络设施,提高学校现代化水平。

第九十一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完善校长的选任机制和管理办法,加强对校长的培养和考核,建设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

第九十二条 各级各类学校的校长应当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创新教育理念、教育模式

和教育方法,深入课堂,参与教研,指导教学,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第九十三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科学制定人才引进规划,统筹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任用,促进教师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第九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引进人才的服务工作,加强配套条件保障和人文关怀,帮助引进人才解决好住房、医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关心其配偶工作、子女入学等问题,营造引进人才安心工作、舒心生活的良好环境。

第九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九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教书和育人相结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九十七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学校的师资力量,改善边远艰苦地区农村牧区学校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多渠道解决好教师基本住房,建设必要的教师周转宿舍,在教师培训、岗位设置、骨干教师配备、学科带头人培养、职称评定等方面向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校倾斜。

第九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牧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境地区的苏木乡镇、嘎查村学校任教,并在工资等方面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适当提高。

第九十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应急预案,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进行安全教育,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学生自救与互救能力。

第一百条 学校应当加强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严格控制学生身份证号、电话号码、家庭住址、学籍学业等个人信息收集,规范学生个人信息采集、保存、传递、处理、应用等工作,防止学生个人信息泄露。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收集学生个人信息应当遵循最小范围原则。收集产生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不得用于商业用途,未经

收集数据的批准部门同意,不能与第三方共享。禁止非法使用、提供、出售学生个人信息。

第一百零二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校园网贷业务的清理整顿,防范和化解校园贷风险。

第一百零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着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教育治理新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支持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

第一百零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和完善教育评价标准,针对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建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多元评价办法,健全教师分类评价机制,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绩效考核内容,树立正确的育人导向。

第一百零五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教育评价标准和体系,禁止下列行为:

- (一)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
- (二)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
- (三)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
- (四)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第一百零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校手机管理、作业管理、睡眠监测、学生体质管理、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情况纳入日常监督范围,确保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到位,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一百零七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幼儿园、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加强治安巡防和隐患排查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一百零八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定期开展排查检查,动态更新黑白名单,严肃查处违规经营、超前超纲教育、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与学校勾连牟利等行为。

第一百零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按

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

第一百零五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着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教育治理新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支持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

第一百零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和完善教育评价标准,针对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建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多元评价办法,健全教师分类评价机制,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绩效考核内容,树立正确的育人导向。

第一百零七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教育评价标准和体系,禁止下列行为:

- (一)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
- (二)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
- (三)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
- (四)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第一百零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校手机管理、作业管理、睡眠监测、学生体质管理、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情况纳入日常监督范围,确保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到位,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一百零九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幼儿园、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加强治安巡防和隐患排查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一百十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定期开展排查检查,动态更新黑白名单,严肃查处违规经营、超前超纲教育、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与学校勾连牟利等行为。

第一百零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按

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

第一百零二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着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教育治理新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支持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

第一百零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着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教育治理新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支持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

第一百零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和完善教育评价标准,针对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建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多元评价办法,健全教师分类评价机制,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绩效考核内容,树立正确的育人导向。

第一百零五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教育评价标准和体系,禁止下列行为:

(一)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

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教育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七条 继续教育、特殊教育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条例(草案修改稿)》的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条例(草案)》已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和第二十七次会议两次审议。组成人员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会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自治区教育方面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进行了网上问卷调查,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的修改内容有:

(一)关于总则。条例(草案修改稿)立足于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的要求,明确规定了自治区各级各类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立德树人,提高受教育者的综合素质,促进受教育者全面发展;强调了要加强对受教育者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促进各民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

(二)关于学前教育。条例(草案修改稿)规定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合理确定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布局,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应当做到五个同步,鼓励和支持利用具备办学条件的社会闲置资源举办办幼儿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等措施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

(三)关于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条例(草案修改稿)增加了通过统一城乡学校建设标准、城乡教师编制标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强化了学校教育的阵地作用,充分吸收了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有关精神,同时对学生手机管理、睡眠监测、体质管理、心理疏

导、校园欺凌、控辍保学,消除大班额,教师、县管校聘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四)关于高等教育。条例(草案修改稿)把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的内容作为重点,进行了强化、细化,既对高校赋予自主权,又对其提出相应要求,体现出责任与权力相统一的原则,努力形成有利于建立高等学校自我发展、自我约束、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运行机制。

(五)关于职业教育。条例(草案修改稿)立足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提出健全多元办学格局,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要求职业院校应当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教学标准,创新教学方式,推进学分银行制度,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六)关于民办教育。条例(草案修改稿)重点强调民办学校应当坚持教育公益性,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

(七)关于保障与监督。条例(草案修改稿)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要求建立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坚持教育公平,促进区域、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着力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使乡村获得更多优质教育资源,要求不折不扣落实现行的补助、奖励和各类保障政策,把更多教育经费投入到加强乡村师资队伍建设和。同时,对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和收费的监管进行了规定。